



國立中央大學羅家倫校長紀念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第六二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第六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羅家倫先生，字志希，民國前十四年生於浙江紹興，歿於民國五十八年，曾任本校大陸時期校長(民國廿一年至民國三十年)，為本校樹立各項典範制度，居功厥偉。
其次女羅久華女士感念父親與中大之深厚情誼，特捐贈美金五十萬元成立本項獎學金，以獎勵德智體群優秀之學生努力向學。
-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含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者，得提出申請：
一、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操行八十五分以上無懲誡紀錄，且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二、碩士班二年級或博士班二年級學生，操行八十五分以上無懲誡紀錄，且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三、本獎學金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
-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
一、獲獎學生每學年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分上、下學期發放。
二、當學期辦理保留學籍、休學者，則喪失續領本獎學金資格。
三、本獎學金得以本金提撥作為獎學金發放。
- 第四條 獎助名額：
每學年大學部三名，研究所三名。
- 第五條 申請表件：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請詳述家庭背景、經濟狀況、優秀事蹟及生涯規劃，以五百字內為原則)。
四、在學證明或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
五、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六、前一年度國稅局全家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或免稅證明(若申請人為家境清寒)。
-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依公告時程備妥申請表件，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評審方式：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常設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宜。
- 第八條 獲獎學生須分別於當學年上、下學期結束前繳交一篇五百字以上之獲獎與學習心得。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